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47,145,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的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计划在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180,1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一、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47,145,082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目的、减持期间、数量和减持方式等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减持资金用于模塑集团自身的生产经营
- 2、股份来源：协议受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4、减持数量：不超过9,180,153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7、模塑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改承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非公开发行限售承诺：模塑集团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3、资产重组限售承诺：

（1）模塑集团承诺因资产重组而取得的模塑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模塑科技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因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模塑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模塑集团持有的模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1年7月22日。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在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模塑集团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模塑科技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模塑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模塑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模塑科技股份同时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模塑集团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

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5、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模塑集团关于拟减持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